

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机关 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

根据福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》（榕财行〔2016〕3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福州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》（榕财行〔2017〕175号）精神，现结合实际，对我区现行的《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榕高新区财政〔2016〕84号）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已参加车改的机关工作人员临时到非常驻地福州市五区（鼓楼区、晋安区（寿山、日溪、宦溪除外）、台江区、仓山区、马尾区（琅岐、亭江除外））进行公务活动，可按规定报销市内交通费，原则上不报销伙食补助和住宿费。

市内交通费按照每人每天30元发放，包干使用。公务出行人员由所在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，不再报销交通费；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，应当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。

聘用制人员按照合同规定执行，不超出原制度规定金额。

二、其它在操作中涉及到的一些具体问题按照福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福州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》（榕财行〔2017〕175号）精神执行。

三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四、本规定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榕财行〔2016〕38号
2. 榕财行〔2017〕175号